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亨荣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认为：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从平衡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二者间的关系，来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政策更能够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能够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了《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平衡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资金能力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是个实事求是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规划。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职代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连建平先生(简历附后)

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认为,连建平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其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连建平,男,1963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历任省顺昌县建西森铁处车长;顺昌水泥厂企管办干事、纪检监察审计室主办;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清欠队副队长、队长、经理、机关支部书记。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